

云 中 岳 武 侠 精 品

碧 血 江 南

怪 侠 系 列



上

太 白 文 艺 出 版 社

I247.5
3313
(1)

云中岳武侠精品

怪侠系列

碧血

江

南

(上)

台湾 云中岳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ISBN 7-5068-0080-1·1000 定价：3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怪侠/云中岳著.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4

(云中岳武侠精品)

I . 怪… II . 云… III . 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 .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5886 号

怪 侠 系 列 碧 血 江 南 (上下)

作者: 云中岳 组稿: 钮琦 责任编辑: 屈丽华

出版发行: 太白文艺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印 刷: 中牟华书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30

字 数: 30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680 - 171 - 5/I · 090 (全 12 册) 定价: 240.00 元

写在前面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台湾与香港的武侠小说，自式微遭递断层期，奋然蜕变以新面目崛起。正当跃然茁壮期间，文坛随即出现不同的声音。批评与赞誉各趋极端，因而掀起所谓武侠小说论战风潮。当时，似乎真正执笔的武侠小说作者诸先进，并没积极挺身而出，为自己的作品辩护，默默地为这片园地耕耘。

笔者当年枵腹从公，与文坛并无渊源，意识中仅感觉出，反对与批评的声浪中，某些人士似乎曾以文坛大师胡适先生对武侠小说几句讽刺性的话作蓝本，口诛笔伐作了极为严苛的批判，似欠公允。

笔者读史囫囵吞枣，不甚求解。但对古春秋游侠，颇心向往之，太史公并没摒弃这些侠而为之立传。这些渊源于墨家的游侠豪客历史，一度曾经光芒万丈，比东方日本的武士早一千年；比西方的剑客早两千年；比美洲的西部英雄早三千年；源远流长，任由他们淹没在变化有如沧海桑田的历史洪流中，实在有点可惜。

无可讳言，历史无情，适者生存。这一阶级的豪客们，不得不接受自然发展率的无情淘汰，自晚唐以降，便已日渐式微，黯然退出历史舞台。终极则变；明清两代，又复以多彩多姿的面目出现，可惜已非本来面目，蜕变为品流复杂的三教九流江湖人士，在光怪陆离的环境中挣扎图存。但笔者仍然相信，其中仍有一些人，依然保持有古春秋豪侠的精神与风骨，默默地存在于市井中，受到市井

小民的尊敬，甚至崇拜。

小说有千百种，良窳互见各有千秋，好坏都有其存在的环境背景，问题是读者能否明智地抉择取舍。往昔男不许看《水浒》，女不许看《西厢》，避免败坏人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回，读者有权欣赏与探索哪些作品值得品味。因此，武侠小说论战，触动笔者内心深处，对古春秋豪侠的向往情怀，觉得该写下一些逝去了的脉络与传承，供读者于茶余饭后，意念飞驰在遥远的岁月涓流中，舒解因生活而产生的紧张情绪。

写作动机十分单纯，念生意动想到就写，秉一枝秃笔，写下一系列自认为主题不算歧异的作品。此期间，幸而苛责的声音，并不比谬赞的声浪高，聊可告慰，十分感谢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让作品得以流传。

笔者的作品散处海内外刊行，自小短篇至百万字长篇，先后在报章杂志刊载，显得杂乱无章，以致伪书充斥坊间，读者与笔者同蒙其害，确有整理统筹发行的必要。

承蒙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抬爱，慨允以云中岳新武侠小说全集名义，作有系统地发行，深感荣幸。今后，读者将不再受伪书所愚弄，可窥云中岳作品全貌。特向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鼎力支持全集发行的盛情，致上衷诚谢忱。

云中岳

2004年元月于台湾台中市寓所

目 录

第 一 章	第一印象	(1)
第 二 章	真假公子	(26)
第 三 章	利己是理	(42)
第 四 章	风雨欲来	(67)
第 五 章	事发如谜	(94)
第 六 章	义救使者	(115)
第 七 章	追寻人质	(132)
第 八 章	再探艳窟	(157)
第 九 章	九真仙姬	(176)
第 十 章	脱险之后	(198)
第 十一 章	英雄多难	(222)
第 十二 章	偷龙转凤	(242)
第 十三 章	无理寻衅	(271)
第 十四 章	慢性毒杀	(291)
第 十五 章	二凤争凰	(313)

第一章 第一印象

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

扬州，几乎已经成为“花花世界”的代表。只要看过清朝文士李艾塘所写的《扬州画舫录》，就知道什么才叫“花花世界”了。

《扬州画舫录》，写的是乾隆中叶，扬州因盐致富的盐商，穷极奢侈的荒淫时代情景写实记录；也就是乾隆皇帝下江南（六度南巡）游玩、示威、制压的清朝全盛时期；也就是文字狱杀人最多最惨烈的时期。

而现在……

现在，是康熙三十七年冬季。

现在，上距多尔袞亲王下令屠城，扬州十日杀人百万，惨绝人寰，地为之不毛的血泪历史，整整五十二年。

五十二年——扬州又有了上百万人口。

五十二年前，全城没有一栋完整的房屋，除了满洲兵和吴三桂的汉奸兵，没留下一个完整的活人。

杀死的人有八十余万，投河投井以及烧成灰的人都不算，光是尸体就有八十余万具。

现在，扬州又成了百万人的繁华城市。

走在街上，你已经看不见亡国灭种的历史遗痕。瓜洲镇的

锦春园、倚虹园、净香园、趣园、九峰园……更是美不胜收；随园、临江宫、江都宫、十宫、镇南王宫……修复得比往昔更辉煌。人可以杀光，但扬州依然是扬州，它永远屹立在长江北岸，嘲笑那些想毁灭它的人。

风雪漫天，呵气成冰。

淮安府来的中型客船，缓缓泊上了东门码头。

运河冬日水枯，漕运停止，往来的船只并不多，码头上仅泊了三四十艘各式大小船只，活动的人甚少。

栅门里出来了几名巡捕丁勇，首先登船查验船上的客货，如狼似虎喳喳呼呼，似乎把所有的旅客都当成歹徒奴才，态度恶劣得无以复加。

耽搁了老半天，并没查出任何逃税的私货，也没抓到半个有案的逃犯歹徒，这才神气地下船，允许旅客登岸。

张秋山带了从淮安雇请的长随，夹杂在人群中登上码头。

长随李四是个壮实的愣头愣脑大汉，背着大背囊紧跟在他后面，似乎怕把人跟丢，是个颇为称职的长随，一张朴实面孔布满了岁月留下的风霜。

右邻有另一艘不知来自何处的客船，抵埠的旅客也正在下船。

一般说来，从北面下放的客船，以江宁为终站，淮安至扬州则另有客船行驶。看邻船下船的旅客众多，大概是以扬州为终站的客船。

人潮在栅门口汇合，右首昂然挤过来三位旅客。

“唔！好俊的女扮男装美娇娘。”他心中暗暗喝彩。

“老弟台请。”他闪在一旁含笑抬手相让。

皮风帽掀起了掩耳，露出光洁透红的脸蛋，有一双亮晶晶

的明眸，留有鬓角，大辫子挽藏在风帽内。

尽管这位美娇娘穿了男袍，外面罩了水湖绿夹披风，下面露出一双鹿皮半统靴，他仍然一眼便看出是女扮男装的女娇娃。

其实辨认并非难事，男人绝不可能留有鬓角。

清皇朝要求汉人投降的标记就是留辫子，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前额必须剃光，发根剃掉一圈，所以绝不能留有鬓角，一看便知。

有鬓角便表示前额与发根都没剃，谁敢？除非打算不留头了。

这种留辫发式，最感到尴尬的人，是那些天生有络腮大胡子的所谓虬须大汉，变成了两截毛的怪物。所以前朝的留胡子的风气渐弱，干脆把胡子剃光以免麻烦。

美娇娃身后，跟着一个小厮打扮的小伙子，也是女扮男装；另一位是徐娘半老的仆妇，两人都背了包裹，手中还有大型提篮。

美娇娃瞥了他一眼，神气地超前昂然而行。

到了栅口，居然回头瞪了他一眼。

他已经是二十五六岁的壮年人，高大魁梧手长脚长，脸蛋也不难看，剑眉虎目颇有几分英气，是属于令人一见便有好感的人。

他穿得也不寒酸，藏青缎夹袍，外加大襟马褂，黑色六合帽，真有点文质彬彬的气质。但看了他的身材，以及神光炯炯的星目，那点文质彬彬的气质，便被无形中抵消了。

他感到有点好笑，这位年轻的美娇娃，大概是昏了头，居然摆出纨绔子弟或者恶少神情向他示威呢！

不过，他对那双灵活的大眼，确也有相当深刻的印象，骄

傲自负有几分才华的姑娘，大多数都具这种长在头顶上的灵活大眼。

跟在后面，他嗅到淡淡的、品流极高的、颇为罕见的醉人幽香。

“是个闯祸精。”他喃喃自语，“她这鬼样子，这副德行，走到哪里都会出毛病，甚至会引起暴动。”

扬州的风尘女人多得很，有各色各样的粉头，标新立异争奇斗妍，点缀这座充满暴发户的花都名城。

假使有那么一个冒失鬼把她当作粉头来戏弄，真会引起一场灾祸。

那位中年仆妇的胁下长布囊中，最少也藏有两把剑。凭他浪迹风尘十载的江湖经验，隐藏的兵器很难逃过他的法眼。

一个成功的江湖游荡者，必须具有洞察危险的锐利感觉。

他不但一个成功的江湖游荡者，而且是令心怀鬼胎的妖孽们闻名丧胆怕得要死，而且恨之人骨的江湖十大神秘怪杰之一。

当然，张秋山这三个字，并没有任何让人害怕的因素存在，这是极普通的姓，极平凡的名，天下间恐怕没有一千个叫张秋山的人，绝对可以找出五百个。

江湖十大神秘怪杰中，世人只知道他们的绰号，恐怕每个人都有十几个假名，二三十种化身，所以才能保持神秘，只有当他们认为需要以真面目现身时，他们才露出庐山真面目。

现在，他的身份是游幕的无聊读书人。

游幕，也就是向做官的人混口食，或者向大户人家串门子做食客。替做官的人做幕客狗头军师，是那时的读书人科场失意者的最好出路之一。

这位自以为有男子气概的美娇娃，武功的根底必定不错。

哪看得起一个游幕糊口的无聊文士？

其实，有些游幕文士并不真穷，而是另有抱负，不想做奴才官，暗中进行反清复明的工作。

但自从明末遗老相继死之后，后继无人，后生晚辈欲借游幕发展抱负的志士，几如凤毛麟角了，游幕反而成了谋取富贵的进身之阶。

总之，有不少人对这些软骨头游幕文士深恶痛绝，那些志在反清复明的江湖志士，尤其对那些软骨头文人，抱有强烈的敌意。

尤其是势如风起云涌的秘密帮会组织，几乎把知识分子看成仇人，认为这些文人极不可靠，任何时候都可能转变成满人的奴才狗腿子。即使不至于变成汉奸奴才，也起不了多少作用，秀才造反，三年不成。

人与人之间，见面的第一印象十分重要，第一眼看对方不顺眼，尔后便很难产生好感。

他心中明白，这位美娇娘，对他的第一印象恶劣得很，他最好离开得愈远愈好。

进入城门，街上行人并不多，风雪交加，街广人稀，但美娇娘主婢三人，早已失去踪影。

挤入第二条横街的名旅社淮扬老店，已是薄暮时分，酒店的忙碌景况，驱走了他脑海中的胡思乱想。

三更初，一个鬼魅似的黑影，悄然登上南城的镇淮楼。飞升三丈高的楼檐，从招牌后探索片刻，取出一节小竹管。轻灵地飘落，消失在城根的一条小巷内。

是一个穿了灰白夜行衣的夜行人，戴了灰白色绘有鬼面孔图案的头罩只露出五官，走动时脚下无声。似乎像个有形无质

的妖魔鬼怪，来去匆匆出没如鬼影幻形。

他在一盏幽暗的门灯下，取出管中的纸卷打开，上面写了两行字：“戊辰迄庚午四更正，要事须面告。乙丑，百禄。”

他丢掉竹管，将纸折妥纳入百宝囊。

城中心的钟鼓楼，正传出三更三点的钟鼓声。

他眼中，出现猎食猛兽般的光芒，轻哼一声。

“就是明天。”他自言自语，“但愿还来得及。可是，这希望十分渺茫，他落在可怕的仇敌手中了。”

黑影一晃，像是凭空消失了，好快的身法。

破晓时分，南关一家药室的后院秘室内，聚集了十余位精壮大汉。

这是一间药室，空间里流动着浓浓的药味，也散发出令人寒栗的杀气。

一个遍体鳞伤的中年人，倚坐在壁根下。老羊皮袄沾满紫黑色的血迹，虚弱的躯体因寒冷不住颤抖，红紫的肿脸有不少伤痂，但一双红肿的双目依然放射出坚定的冷芒。

十余名大汉佩了刀剑，或坐或立神情相当愉快。

两个满脸横肉的大汉，分左右蹲在伤者两侧，一个大汉手中有一把作飞刀用的八寸尖刃刀，锋利的刀尖不时在伤者颈部和耳根游动，脸上有饿狼似的狞笑。

“留在镇淮楼园后的竹筒留书，昨晚被人取走了。”大汉阴笑着说，“鱼已吞下了饵，马上……不，明晚，就可以起钩了。因此，也就是送你上西天的时候了，已经用不着你啦！”

“嘿嘿嘿……”伤者反常的、神经质的怪笑充塞在室里，令人闻之大感不是滋味，也有毛骨悚然的感觉，这种反常的怪笑委实令人听了感到不舒服。

“你还笑得出来？”大汉的刀尖停留在伤者的咽喉下，要发怒了，“你笑什么？”

“如果阁下认为我神偷李百禄是笨驴，那你阁下一定是比笨驴更笨的笨驴。”伤者居然能清晰地说话，对死亡毫不介意，更不在意刀尖入喉的威胁，“即使要送我上西天下地狱，也轮不到你阁下出手送。”

“哼！你……”

“我神偷李百禄鬼混了大半生，什么鬼门道没见过？就算我是白痴，看多了也就不怎么白痴了。

“你们还没抓住我的那位朋友，抓住了还得对证，对不对？何况你根本不是作得了主的人，你的主人再脓包，也不至于自己不出面问清口供，就下令让你们灭口，没错吧？”

另一名大汉急急伸手，阻止同伴冒火。

“孙兄，你奈何不了这老鬼。”大汉推开同伴的刀，脸上有阴森的怪笑，“神偷李老兄，你是偷遍大江南北的名人，专偷大户的好汉，但并不是真的亡命，我相信你不是不明利害的浑人。”

“别抬举在下了，老兄。”神偷无所谓地笑笑，笑容怪怪的，“谁都知道我神偷李百禄不是什么好东西，更不是什么好汉，所以一落在你们手上，就一切听你们摆布，这是比青天白日更明白的事。”

“但你一直不透露你那位朋友的底细。”

“我再三告诉你们，我的确不知道他的底细，想透露也力不从心，除了你们把他捉住盘问之外，我不可能告诉你们更多的消息，逼死我也没有用。”

“你替他调查扬州十位名人富豪的根底，居然不知道他的底细，你要我相信吗？”

“你不信，那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我这种人朋友品流复杂，哪能有闲工夫去一个个查根底？”

“老实说，这位朋友的姓名是不是真的，恐怕大有问题，天下间叫张三的人，没有十万也八万。”

“他给我三百两银子酬劳，我犯得着去查他的根底？这种事平常得很，三两银子就有人去干，我又没发疯，岂肯多问根底自断财路？”

“你不是肯为三百两银子发疯的人……”

“你错了，老兄。”神偷苦笑，“我神偷虽说是偷遍大江南北，其实真能偷到大批财物的日子有限得很。

“大户人家保镖护院一大堆，中等人家哪有人将三百两银子摆在床头等人来偷？别说三百两银子，三两银子也不易弄到手呢！你以为做小偷很容易是不是？你去偷偷看？”

“哼！你不要逞能耍光棍……”

“你们就是听不进老实话。”神偷感慨地说，“该怎办，你们瞧着办好了，反正我神偷走定了亥时运，被你们这群来路不明，意图莫测的高手们弄来，早晚会下地狱做冤鬼，只能怨我李百禄命该如此。你就把我剁了算啦！”

“只要你把张三的图谋说出，咱们绝不食言放你一马，你……”

“难在我不知道，总不能胡说八道乱招。等你们把张三捉住问他真正的图谋，你们不把我剁了喂狗才怪。”

“哼！你不会乱招的，是吗？”

“所以我才会被你们整治得只剩下半条命呀！老兄，你们到底是何来路？”神偷反而探口风。

“哼……”

“反正我是死定了，做糊涂鬼我的确不甘心。你们不怕我

这即将被你们宰割的人向外透露口风吧？”

“等时候到了，敝长上自会让你死得明白的。”

“贵长上是扬州保镖护院头头吧？”

“你说是吗？”

“不像。”神偷肯定地表示。

“为何？”

“扬州的所谓保护神，是尚武门的门生神拳快刀贾七爷贾永兴，是个威震江北的火爆浑球，他不会玩弄阴谋诡计，做事惟恐人不知，噪门大得很，而且……”

“而且什么？”

“你们这几位仁兄，任何一个人的武功，都比贾门主高明，贾门主恐怕还不配替贵长上提鞋，所以……”

“你不愧称成了精的老江湖。”

“夸奖夸奖！阁下是……”

“咱们是地底下冒出来的。”大汉狞笑，“你认为贵友张三，会在这三天之内，应你留字的要求，到镇淮楼与你见面吗？”

“老实告诉你，我不知道。”神偷不住摇头，“事先双方已经约定好了，我将调查结果写好放在竹筒内，他何时去取与我无关，彼此今后不再见面碰头。

其实，我只看过他化装易容后的面貌，日后即使见面碰头，也不可能认出他是张三，他不可能仍然以我所见过的张三面目亮相。不必多问了，我所知道的只有这么多。”

“你什么都不知道。”大汉变了脸，凶狠地说，“这么说来，你对我们，已经没有任何利用价值了。”

“恐怕是的。”神偷镇定地，以充满英雄气概的口吻说。

“你知道结果的。”

“当然，在江湖混了几天的人，都会知道结果，阁下的口

气已经够明白了。”

“你阁下倒是看得开。”

“看不开又能怎样？我即使能胡招一些你们希望听的情节和理由，来苟延一些时辰，到头来结果仍是一样，反而多吃些不必要的苦头，因为张三一定会被你们众多的人手捕获的，我的谎言胡招将换来残酷的折辱，对不对？”

“很对，幸而你没用谎言招供。”大汉向持刀在一旁虎视眈眈的同伴举手一挥，“孙兄，你可以送他上路了。念在他是条好汉，给他个痛快。”

“好。”孙兄狞笑着扬小刀走近，“他将痛快得一无痛苦，保证干净利落。”

锋利的刀刃，划向神偷的咽喉。

神偷冷冷一笑，闭上了双目。

冰冷的刀气掠喉而过，奇寒澈骨。

神偷的笑容僵住了，睁开了双目。

“阁下不是手软吧？”神偷的语音僵硬。

“还没到时候。”大汉孙兄将小刀放入飞刀插，退至一旁，“你目前死不了，还得留下你和张三对证，等该送你上路时，我保证我的丧门飞刀准得你死也瞑目。”

神偷眼神一动，但立即哼了一声闭目假寐。

恰好冷风乍起，有人匆匆入室。

“怎么了？”先前盘问的大汉，向脸色不正常闯入的另一名大汉沉声问，没留意孙兄说了些什么话，更没留意神偷的眼神变化。

“属下无能。”入室的大汉惶然说：“没找到任何踪迹或脚印。属下在人影消失的方向，仔细地察看了所有的每一条街巷……”

“你们这些混蛋！饭桶！大汉愤怒地大骂，“四个只会吹牛的所谓的江湖高手，分别在镇淮楼四周不足百步处埋伏守候，眼睁睁让一个人取走了看守物，来去自如，居然有脸说来人没留下任何踪迹脚印，你要我相信吗？混蛋加三级。”

“属下……”

“你不是说是被鬼取走的吧？哼！”

“那人来去的确快得像鬼影幻形，刚看到模糊的形影，眨眼间就不见了，谁也没料到他片刻也不停留。长上又再三交代，只许跟踪不许当场捕拿……”

“跟不上就该动手呀！你们是死人？”

“连形影都难以分辨，如何跟踪？属下……”

“算了，罗管事。”坐在窗下的一名中年大汉打圆场，地位似乎比骂人的大汉要高些，“第一步棋咱们并不指望必可成功，第二步才是重点。顾自忠。”

“小的在。”被骂的大汉恭敬地欠身答。

“瓦面上雪薄，踪迹难隐，难道真没留下丝毫痕迹？踏雪无痕决不可能支持百步，对不对？”

“回五爷的话。”大汉哭丧着脸说，“那人影真的来去如风，是不是用踏雪无痕绝顶轻功无法估计，附近瓦面与街巷，的确找不到踪迹脚印。”

“晤！这个叫张三的人，似乎相当难缠，咱们第二步围捕的棋，恐怕得出动两倍人手才能成功。你们去休息吧！我得去向长上请示，走！”五爷向左右的大汉挥手示意，领了两名大汉匆匆出室走了。

神偷在闭目假寐，但室中的动静他一清二楚。

淮扬老店是金字招牌老字号，设备齐全格调高尚，但落脚的旅客并不那么整齐，固然有达官贵人投宿，也有品流复杂的